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1984年8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本公司」)

建議本公司股份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自新交所接獲不反對函件

##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與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及2018年4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退市要約及除牌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自新交所接獲不反對函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新交所於其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函件中表示，其並不反對除牌，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批准及達成除牌的其他先決條件。新交所的決定不可當作對除牌及退市要約之利弊的指示。

本公司及收購人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以下文件：

- (a)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資料；
  - (ii)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ZICO Capital Pte. Ltd.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旨在就退市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以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旨在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退市要約及除牌作出推薦建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就退市要約刊發一份退市要約函件，連同以下表格：
  - (i) 適用於向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CDP**」）存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
  - (ii) 適用於以本身名義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
  - (iii) 適用於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
- (c) 供透過**CDP**持有股份的股東及未有接納退市要約的新加坡登記股東使用以提供（倘彼等同意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的表格，用作彼等股份於除牌完成後自新加坡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時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投遞彼等的股票。

## 警告

退市要約須待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退市要約可能會失效，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之相關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凡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勇  
董事

新加坡，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